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3〕80号

关于印发 《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2022年1月发布的《吉利学院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吉校字〔2022〕7号）废止。

吉利学院

2023年9月26日

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，规范我校教学督导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进一步发挥我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作用，加强教学监督与指导，根据《吉利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》以及《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实际，特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落实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和提升学校办学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。学校教学督导工作主要是对全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和指导，通过多种渠道收集、反馈各类教学信息，强化对教学过程各环节的监控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织

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

（一）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，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咨询和监督机构，并成立由专兼职督导员构成的校级教学督导组，质量保障处和校级教学督导组是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执行机构，校级教学督导组实行聘任制，校级督导员由质量保障处聘任，负责开展对全校教学秩序、教学过程及教学质量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价、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，督导员由学院聘任，并报质量保障处备案，主要负责对本学院教学工作的监督、自评、自查和指导，并配合校级教学督导组的工作。

第四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由热爱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方针和政策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、专家等组成。

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聘期原则上两年，可连聘连任，在聘期内，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职责

校级教学督导组接受质量保障处的工作安排，对学校教师的课堂教学、实践课教学进行听课、检查、评价和指导，对教学管理工作和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向质量保障处及时反馈督导信息，并提出有关教师发展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的建议。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执行日常听课制度，按计划完成质量保障处组织安排的听课任务，深入了解课堂教学并进行评价与分析，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。

（二）对新聘、新开课教师教学情况开展重点督导，针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授课内容、教学方法提出指导和建议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授课质量。

（三）配合学校对校内外实践教学进行督查，包括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环节、专业实习教学环节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答辩各教学环节的检查与指导。

（四）参与学校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常规检查，并对教学管理实施监督，向质量保障处汇报教学检查情况。

（五）参加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专业建设、课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教学工作的有关情况。核实学生、教师、领导反馈的有关教学质量问题，向质量保障处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。

（六）根据学校需要，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重、难点问题，反映较集中的问题，开展专项检查、专项调研。

（七）在日常督导过程中注重教师师德师风的建设工作。

（八）完成质量保障处交办的其他专项工作。

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

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各二级学院负责，对本学院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指导，并对教学质量做出评价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其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对学院的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等教学环节与状态进行监督、自评、自查和指导。

（二）制订并落实学院督导计划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督导重点，加强对新教师、新授课程的督导。同时，对于因招聘、

评奖、晋升、竞赛及其他需要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相关课程也可组织专项督导。

（三）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，深入了解教学情况，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及原因，为学校、学院及时进行调整提供依据。

（四）及时收集、整理、汇总教学督导信息和有关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向质量保障处、学院及相关部门反馈信息，提供建议。

（五）根据学院需要，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重、难点问题，反映较集中的问题，开展专项检查、专项调研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八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均需完成一定工作量的听课任务，校级教学督导员的听课任务由质量保障处负责安排，各二级学院督导组的听课安排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。

第九条 各级督导人员听课后要认真填写《吉利学院听课评价手册》。

第十条 其他专项检查按要求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学期期末及时提交各项督导材料。

第五章 督导评价争议的申诉和复议

第十二条 对督导工作的结论和评价如有异议，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质量保障处提交评价争议申诉的申请，由质量保障处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各项标准、制度，综合各

方意见，予以讨论复议，在接到申诉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议结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 2022 年1月发布的《吉利学院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吉校字〔2022〕7号）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